

编号：TT2021001

正荣福寿金项目合作协议

本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由以下双方在福州签订：

甲方：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500000641044824

联系地址：福州市仓山区林洲路 8 号正荣融信现代城 A 座 1701 单元

联系电话：0591-88200953

乙方：福建省启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000336424616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杨桥西路 118 号长春花园 3#综合二层 01 单元

联系电话：13395053646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正荣福寿金项目，为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简介

1. 正荣福寿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是由正荣集团捐资，在正荣公益基金会设立的公益项目。该项目为莆田市汀塘村的 70 岁及以上老人每月发放养老补助即福寿金，让村中老人老有所养，生活质量得到提升。
2. 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到期若未出现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终止事由，则自动顺延。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

1. 本项目内容详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正荣福寿金项目管理办法》（附件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执行项目，确需变更项目操作办法的，



应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2. 乙方的具体工作指标如下：

- 1) 选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执行人”）负责项目具体执行，并对执行人相关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 2) 确保执行人做好本项目受益人名单和人数统计相关工作；
- 3) 确保执行人做好本项目发放相关工作，及时、准确地向受益人发放福寿金；
- 4) 组织执行人和志愿者对本项目受益人进行走访，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和解决；
- 5) 监督执行人做好本项目发放相关材料的留档工作，以便核查和公示。

第三条 款项划拨方式

1. 甲方根据本项目年度预算和季度末月数据统计，于每月 12 日前（包括）向乙方指定执行人拨付当月福寿金，资金汇入乙方指定执行人银行账户内。若因特殊情况提前或延迟发放福寿金，则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调整福寿金拨付时间。
2. 乙方指定执行人身份信息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姓名	林晓蓉		
身份证号	3		
账号	6	15	
开户行	1		行

3. 甲方与乙方指定执行人签订志愿服务协议，并向其发放志愿者补贴。该补贴在每月福寿金发放后的次月 15 日前发放。

第四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每季度末月月底前向甲方报送当季签收单、补领签收单（如有）、证明材料（如有）、志愿者补贴签收单（如有）等的原件和发放情况说明材料。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协议期内，甲方有权每月查询项目执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每季度，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对项目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落实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项目内容。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认为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并暂停发放乙方指定执行人的志愿者补贴，直至乙方改进后达标为止；若乙方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不改进或改进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拨付但尚未发放的福寿金。
3. 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履行的，或项目实施中出现严重问题，或乙方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该等行为并暂停发放乙方指定执行人的志愿者补贴，直至乙方纠正该等行为为止；若在甲方责令乙方予以纠正该等行为五个工作日内该等行为并未得到纠正，甲方即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撤销委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撤销委托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拨付但尚未发放的福寿金。
4. 本款所述严重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福寿金资金严重损失；
 - 2) 在福寿金划拨后，乙方挪用福寿金资金；
 - 3) 在福寿金划拨后，乙方无故在当月未能执行项目并且没有合理的书面说明；
 - 4) 未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执行项目并且没有合理的书面说明；
 - 5) 在甲方提出查询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材料（包括签收单、补领签收单、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发放情况说明等）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没有提供相关材料时，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执行材料严重失实或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现象。
5.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拨付福寿金款项，若因甲方拨款不及时，而导致



乙方无法执行项目的，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指定执行人发放志愿者补贴。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指定执行人发放志愿者补贴；
若甲方无故停止发放该志愿者补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发放并有权暂停执行本项目工作，直至甲方恢复发放该志愿者补贴为止；若甲方在乙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恢复发放该志愿者补贴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补发未发的该志愿者补贴。
2. 乙方应切实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对于甲方查询项目执行情况，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3.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机构。
4. 乙方执行本项目发放的福寿金，其溢出部分应退还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5. 乙方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行业管理规范以及甲方提出的委托项目管理的具体规定和要求，做好项目的管理、实施和协调工作，负责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材料。

第七条 信息披露

基于规范化和透明化的组织发展原则，本项目面向公众披露项目的过程和成果方面的正式或非正式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办法、合作协议、签收单、补领签收单、证明材料、发放情况说明材料、评估报告等方面的信息。

第八条 项目宣传

1. 乙方应当在本项目中的活动文字材料、甲方委托的租赁设备、甲方委托的出版



物、项目宣传的网站等显著位置注有“正荣公益基金会委托”等字样。

2. 除本条前款所述情况，乙方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等标识须提前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其主文、附件及执行等）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在接到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或可根据实际后果，要求违约方以其他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当事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3. 本协议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本协议；但是一方严重违约至本协议根本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发生任何一项以下情况的，协议即终止：

- 1) 协议期满，双方在各自完全履行完毕其有关义务后并书面确认不再延续本协议；
- 2) 捐赠人正荣集团要求终止本项目；或甲方实施项目能力丧失，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乙方实施项目能力丧失，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 4) 协议期内，乙方发生本协议第五条第3款或第4款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本



协议：

5) 发生本协议第十一条所述不可抗力情况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书面确认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与不可抗力

1. 由本协议引发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彼此尊重，务实工作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协商解决后 30 日内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政府禁令、黑客攻击、网络断连等）延期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的义务将中止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协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协议。
3. 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政府禁令、黑客攻击、网络断连等等）被迫终止时，事件承受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工作将本着低费用、及时和有序的进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终止，乙方应返还已拨付但尚未发放的福寿金，甲方应立即停止拨付福寿金并在乙方返还已拨付但尚未发放的福寿金后结清乙方指定执行人的志愿者补贴。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上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盖章的日期为准。
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如必须更改时，须经双方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正荣福寿堂项目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符婧

日期：2021年3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柯敏

日期：2021年3月29日



正荣福寿金项目管理办法

汀塘村高龄老人较多，且村子空心化较严重，许多老人的子女无法在身边照料。正荣集团捐资，在正荣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设立正荣福寿金项目，为汀塘村 70 岁及以下的老人每月发放养老补助，为老人提供生活保障。

一、原则

1、正荣福寿金项目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2、正荣福寿金项目应每月及时、准确地向汀塘村籍年满 70 岁及以下的老人发放。

二、标准

1、受益人：汀塘村籍年满 70 岁及以下的健在的老人。

①汀塘村籍指最新的有效的户口簿登记为汀塘村或公安机关开具的有效的户籍证明为汀塘村，并辅助结合村委会、老人协会、村民集体的认定；

②70 岁及以上是指福寿金发放当年按有效身份证登记的出生年份计算为 70 岁及以上的，如某人有效身份证出生日期为 1951 年 10 月 01 日，则 2021 年度 1 月份福寿金即可开始对其发放。

2、发放金额：70-79 岁 500 元/月，80-89 岁 700 元/月，90-99 岁 900 元/月，100 岁及以上 2000 元/月。

三、执行



1、统计

①上一年度 12 月中下旬通知村中老人报送年满 70 岁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

②上年度 12 月 31 日前向基金会报送下一年度福寿金受益人名单和人数统计，作为基金会下一年度福寿金预算依据。

③若存在上年度末未及时报送年满 70 岁证明材料的，在收到补报材料并确认符合发放条件后更新受益人名单和人数，报送基金会确认后，从基金会确认当月开始发放，不予追溯发放。

④每月福寿金发放前向村委会确认上一月受益人去世情况，收集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火化证明复印件；并根据已确认的受益人去世情况，更新当月受益人名单和人数。

⑤每季度末月福寿金发放结束后，整理、统计本季度签收单和人数，报送基金会对账；若本季度应发金额与基金会预拨款金额存在差异的，排除错、漏等情况，款项多退少补。

⑥若季度末月为 12 月，则在当月发放前统计第四季度应发人数和金额，报送基金会对账，按全年应发金额=基金会全年拨款总额的原则，确认 12 月基金会应拨款金额，以确保 12 月发放后全年应发福寿金与基金会全年拨款平账。

2、发放

①福寿金每月中旬（15 号左右）发放，若遇特殊情况提前或延迟发放，须提前与基金会说明确认；发放前，应在村民群、福寿金发放志愿者群中提前通知具体时间。



②福寿金发放须确保当天取款，当天发放。

③每月发放现场各小组的工作人员或志愿者不少于 2 人。

④原则上，应由受益人本人携身份证原件到现场领取福寿金；若遇特殊情况不便到现场领取的，可委托亲友代领，代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受益人身份证原件或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捺印的委托书（须注明代领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⑤受益人或代领人须本人签收捺印；若遇不会写字的，须受益人或代领人本人捺印；若由代领人领取的，须备注代领人姓名。

⑥受益人去世当月仍对其发放福寿金，去世次月起停止发放。

⑦发放结束后，应及时核实当月应发金额、已发金额、应发未发金额、签收单、证明材料等；确保签收单、证明材料无错漏；确保当月应发金额=当月已发金额+当月应发未发金额；确保应发未发的福寿金存入保险柜。

⑧若当月存在应发未发福寿金的，可于当年 6 月、12 月或次年春节期间补领，超过次年 3 月 31 日未领取视为自动放弃并退回基金会。

⑨若福寿金发放需要组织临时志愿者并为其发放志愿者补贴，须提前报送基金会；基金会确认批准后，委托执行方发放相关志愿者补贴并收集签收单。

⑩若福寿金发放工作需产生物料费等行政开支，应提前报送基金会；基金会确认批准后，执行方凭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基金会报销。



3、走访

①每月对受益人进行抽样走访，了解其福寿金使用情况、健康状况和生活情况；对委托亲友代领的受益人，进行重点抽样走访，确保福寿金到受益人手中。

②若存在委托亲友代领且本人未在汀塘村居住的受益人，可采用线上视频的方式走访，原则上要每月对其进行视频走访。

③若走访中发现他人冒领、隐瞒过世等情况，应及时上报基金会，并会同各方力量对冒领和多领的福寿金进行追讨，并对此种欺瞒行径进行公示，不排除报警和法律途径解决。

4、留档

①每月对福寿金发放情况出具说明，包括发放时间、发放地点、各村民小组应发人数和金额、各组已发人数和金额、各组应发未发人数和金额、特殊情况说明等。

②记录对受益人的走访情况，对走访记录纸质材料和视频资料进行留档。

③执行方须做好签收单、补领签收单、证明材料、志愿者补贴签收单等的复印、扫描留档工作；签收单、补领签收单、证明材料、志愿者补贴签收单等的原件和发放情况证明材料报送基金会公示、存档。

四、监督

1、基金会鼓励汀塘村村民、老人协会、村委会对福寿金工作进行监督。



2、基金会委托第三方每季度对福寿金工作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统计准确、合规发放、走访留档、冒领隐瞒以及了解受益人感受等；评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电话问询、视频访谈等。

3、执行方每季度末月月底前向基金会报送该季度签收单、补领签收单（如有）、证明材料（如有）、志愿者补贴签收单（如有）的原件和发放情况说明材料，基金会确认无误后，在其官网和汀塘村公共区域进行公示并建立监督举报渠道。在公示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受益人身份信息和个人隐私。

五、其他

该管理办法为暂行管理办法，基金会可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该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正荣公益基金会。

2021年3月26日

